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李副處長綺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管處）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五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5 千萬元，縣（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3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 四、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

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依規定以 103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一）103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選舉區人口總數(103 年 5 月 31 日)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固定金額(新臺幣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臺北市	2,692,138	1,884,497	20	37,689,940	50,000,000	87,690,000
新北市	3,955,995	2,769,197	20	55,383,940	50,000,000	105,384,000
桃園市	2,047,834	1,433,484	20	28,669,680	50,000,000	78,670,000
臺中市	2,707,123	1,894,987	20	37,899,740	50,000,000	87,900,000
臺南市	1,882,865	1,318,006	20	26,360,120	50,000,000	76,361,000
高雄市	2,777,415	1,944,191	20	38,883,820	50,000,000	88,884,000

（二）103 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選舉區人口總數(103 年 5 月 31 日)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固定金額(新臺幣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新竹縣	533,361	373,353	20	7,467,060	30,000,000	37,468,000
苗栗縣	566,262	396,384	20	7,927,680	30,000,000	37,928,000

彰化縣	1,293,997	905,798	20	18,115,960	30,000,000	48,116,000
南投縣	515,996	361,198	20	7,223,960	30,000,000	37,224,000
雲林縣	707,199	495,040	20	9,900,800	30,000,000	39,901,000
嘉義縣	527,196	369,038	20	7,380,760	30,000,000	37,381,000
屏東縣	850,693	595,486	20	11,909,720	30,000,000	41,910,000
宜蘭縣	458,568	320,998	20	6,419,960	30,000,000	36,420,000
花蓮縣	333,668	233,568	20	4,671,360	30,000,000	34,672,000
臺東縣	224,905	157,434	20	3,148,680	30,000,000	33,149,000
澎湖縣	101,156	70,810	20	1,416,200	30,000,000	31,417,000
金門縣	123,512	86,459	20	1,729,180	30,000,000	31,730,000
連江縣	12,365	8,656	20	173,120	30,000,000	30,174,000
基隆市	373,998	261,799	20	5,235,980	30,000,000	35,236,000
新竹市	429,654	300,758	20	6,015,160	30,000,000	36,016,000
嘉義市	270,983	189,689	20	3,793,780	30,000,000	33,794,000

（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本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
- 二、查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6 條辦理，由內政部主管，本會前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96 號函請內政部函告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應選名額，經該部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13B 號及 10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8 號函復在案，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應選名額謹彙整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	區 域 議員名額	平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山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議員總額
臺北市	61	1	1	63
新北市	62	3	1	66
桃園市	55	3	2	60
臺中市	61	1	1	63
臺南市	55	1	1	57
高雄市	62	1	3	66
新竹縣	33	1	2	36

直轄市/ 縣(市)	區 域 議員名額	平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山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議員總額
苗栗縣	36	1	1	38
彰化縣	53	1	0	54
南投縣	34	1	2	37
雲林縣	43	0	0	43
嘉義縣	36	0	1	37
屏東縣	46	1	8	55
宜蘭縣	31	1	2	34
花蓮縣	23	7	3	33
臺東縣	17	8	5	30
澎湖縣	19	0	0	19
金門縣	19	0	0	19
連江縣	9	0	0	9
基隆市	30	1	0	31
新竹市	32	1	0	33
嘉義市	24	0	0	24

三、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變更，及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前經本會分別以102年11月1日中選務字第1023150095號及103年6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07號公告在案，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謹說明如下：

(一)區域議員部分：

1. 以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區域議員名額除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

為選出區域議員 1 名之基本人口數。

2. 再以前開基本人口數分別除各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再按各選舉區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二)原住民議員部分：

1. 平地原住民：

-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14 直轄市、縣（市），係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其中新北市、桃園市應選名額為 3 名，其餘均為 1 名。
- (2) 花蓮縣及臺東縣係以各該縣應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除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為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名之基本人口數，再以基本人口數分別除各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再按各選舉區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2. 山地原住民：

-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7 直轄市、縣，係以各該直轄市、縣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其中桃園市應選名額為 2 名，其餘均為 1 名。
- (2) 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直轄市、縣，係以其山地鄉(區)數劃分同額選舉區，每一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均為 1 名。

四、至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區域議員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原住民議員部分，依同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本次選舉，婦女當選名額係依上開規定計算。

五、另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直轄市議員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縣(市)議員為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之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依規定以 103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六、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



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及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13B 號、10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8 號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南投縣及宜蘭縣議員選舉區依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順序排列。
- 二、於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達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果正確迅速，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順序，前經 103 年 3 月 28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如下：
  - (一) 直轄市(不包括山地原住民區)及市之開票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分 2 組開票時，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以 1 組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僅 1 組開票時，依市長、市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 (二)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即以 1 組依市長、市

議員、區長、區民代表、里長次序開票。

- (三) 縣之開票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即以 1 組依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另載明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另載明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第四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種類相關規定，另為配合103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第6款，增列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及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以及公職人員罷免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6 款，增列候選人大學以上學

歷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並明定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之種類相關規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計 10 種，臚列如下：

- 1、編號二之（一）之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2、編號二之（一）之 2「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3、編號二之（一）之 5「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 4、編號二之（二）之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
- 5、編號二之（二）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6、編號二之（二）之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7、編號二之（二）之 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 8、編號三之（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9、編號三之（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10、編號三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其中，並新增及修正上開編號二之（一）之5、三之（一）、三之（五）等表格標題有關選舉種類及選舉區之填寫示例。

(二)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種類相關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編號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增列圖示四，並說明各圖示適用之選舉種類。另說明五酌作文字修正。
- 2、修正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之「選舉種類」欄圖示二酌作修正，其次序並修正為圖示三。
- 3、修正編號二十六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證書格式」、編號二十六之（六）「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當選證書格式」、編號二十六之（七）「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之尺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以證書格式尺寸為原則訂定，另增列標示圖示之國旗尺寸為：長度 7.7 公分、寬度 5.1 公分，並配合修正說明文字。

(三) 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編號五之（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圖示，增列「（三）桃園市」，原序號

- 「(三)臺中市」修正為「(四)臺中市」，其餘次序遞移，另「(七)各縣(市)」選舉區部分並修正為「新竹縣選舉區」、「苗栗縣第1選舉區」、「苗栗縣第2選舉區」。
- 2、修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一(一)例示之「桃園縣第1選舉區」，修正為「苗栗縣第1選舉區」，說明一(二)例示之「山地原住民桃園縣」，修正為「山地原住民苗栗縣」，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 3、修正編號七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二例示之「臺灣省桃園縣」，修正為「臺灣省苗栗縣」。
  - 4、修正編號二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之「二、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之「(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圖示，增列「3.桃園市」，原序號「3.臺中市」修正為「4.臺中市」，其餘次序遞移，另「7.各縣(市)」選舉區部分並修正為「新竹縣選舉區」、「苗栗縣第1選舉區」、「苗栗縣第2選舉區」。
  - 5、修正編號二十四之(二)「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之「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圖示，增列「(三)桃園市」，原序號「(三)臺中市」修正為「(四)臺中市」，其餘次序遞移，另「(七)各縣(市)」

選舉區部分並修正為「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苗栗縣第 1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四) 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編號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三（一）至（八）詳列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原說明三（二）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於說明一；原說明三（三），序號配合修正為三（九）。
- 2、修正編號十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之圖示二，並標明各圖示適用之選舉種類。

(五) 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之其他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避免誤解，「戶籍/工作地址」欄位名稱修正為「戶籍地址」，並增列說明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所別及地點』欄填入工作地之投票所。」原說明二至六，次序遞移，修正為說明三至七。
- 2、敬請注意事項第三點及說明第七點有關違反「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罰則，依選舉種類別，敘明其適用之條文規定。
- 3、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六點「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4、圖示三酌作文字修正，其次序並修正為圖示

二。

- (六) 因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可能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三(三)增訂「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之規定。
- (七) 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始使用紙製投票匭，編號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增訂紙製投票匭式樣。
- (八) 為防止選舉人攜出選舉票情事發生，爰於編號十一及編號十二投票所佈置圖例增列「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之規定，並修正圖例中投票處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九) 編號十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之其他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避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當日，因時間匆忙於填入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時，發生錯誤，增列說明四：「『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依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於虛線之上列印或填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並確實校對。」原說明四、說明五，序號配合修正為說明五、說明六。
  - 2、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刪除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

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票數）等欄之陰影，並刪除欄位內之分格虛線。

(十) 為應公職人員罷免實際作業需要，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編號二十九「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刪除職業欄。
- 2、修正編號三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刪除職業欄，並將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與連署人名冊格式分離，修正為「三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及「三十一、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

(十一) 原編號三十一至三十八之書件表冊格式，次序遞移，修正為編號三十二至三十九。

決議：審議通過，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有關蔡英文女士因設置競選廣告物事件再行調查情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在 3 處非屬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應屬單一意思決定之接續行為，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但酌量加重其裁罰額度，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蔡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並據以作成裁處書及送達在案，蔡員不服，依法提起救濟，案經行



政院訴願決定駁回，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以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撤銷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本會原處分，本會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提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法院判決意旨，再行調查相關事證，俾憑續處。」

二、案經本會二次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續查，該會分別函請臺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及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協查後，分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16 日將查證結果函報本會，茲將查證結果彙整如下：

- (一) 臺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協查時已無發現蔡員之肖像圖案競選旗幟違規懸掛、插置印製之情事，而違規事實發生距今已久，究係何人所為已無從得知。
- (二)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有關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豐原區競選總部競選旗幟之設置，係當時由志工人員至總部索取自行懸掛，非由競選總部人員統籌指揮執行。因大選期間志願志工眾多，且競選總部皆採臨時性編組，大選過後至今也兩年多實已無從查起領取者為何人。

三、研析意見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主要理由，乃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實際行為人為何人不明，且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實際上有監督、控制能力者為

各地基層競選總部，無從期待候選人有採取防止措施之可能。爰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本案續行調查相關事證，目的即在於調查認定實際行為人為何人，俾釐清與候選人之關係，並據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就行為人為裁處。茲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結果，仍無法查明行為人，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擬予結案。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無事證證明何人為違規行為人，予以結案。

第六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 103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0 號函所附本會第 451 次委員會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標準，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34 人。各選舉委

員會遴聘名冊之黨籍、性別並統計作成一覽表。

辦法：遴薦名冊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

一、遴聘名冊「經歷」欄現職部分應予詳載，請欠明確之選舉委員會予以補正。

二、餘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七案：「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於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0963500130 號令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歷經本會第 406 次及第 415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406 次：為利選舉票上留有指印或手指沾染印泥痕跡類型之認定，增列因手指沾染印泥而於選舉票留有痕跡之有效票圖例 1 種，及按指印之無效票圖例 6 種。

(二) 第 415 次：法院因選舉訴訟囑託本會鑑定選票效力之案例中，就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之選舉票，本會係認定為有效票，為免類此爭議，增修有效票圖例 3 種。

二、為應未來公民投票需要，爰將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二次修正重點，納列於「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並擬具修正草案，計增列有效票圖例 4 種，無效票圖例 6 種。另現行公投票認定圖例有效票 (5)、(6) 之

說明文字「選舉票」，並修正為「公投票」，俾用語一致。

三、檢陳修正草案、本會第 406 次與第 4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附。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政府公報。

決議：

一、有效票圖例 1 之說明，修正為「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票圖例（28）之說明，配合修正為「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餘審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八案：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前經本會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訂定發布，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0971 號令修正公布，於第 2 條第 2 款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等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爰配合修正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5 款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草案三、(四)修正為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五)修正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餘審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九案：關於高成炎先生本(103)年7月11日(星期五)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規定：「(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三項)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四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同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三、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4877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之事項，除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項仍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外，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是以本會經行政院委任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事項之審查。

四、高成炎先生於本（103）年 7 月 11 日檢具主文（27

字)、理由書(415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各12萬2,000張)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

五、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查是否有不合同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經審查符合合同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至是否符合第4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以本案主文中「進行裝填燃料棒」與「試運轉」是否屬同一事項，涉及核能專業部分，爰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列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供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以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查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808萬6,455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9萬0,432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12萬2,000人，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12萬1,831人，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且無第11條第2項：「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之情事，是以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

七、另行政院於103年7月11日函請本會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提案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情形研提意見

，本會擬提意見如次：

(一)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提案是否有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依公民投票法第 33 條規定：「(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第二項)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第三項)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經查自公民投票法施行至今，經通過或否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未有與核四相關之提案。

(二)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提案內容是否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因提案內容涉及核能專業，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檢附高成炎先生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及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影本各 1 份。

九、檢附歷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決議、公告及投票情形表。

十、本案提案領銜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俟行政院完成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審查，如無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則由行政院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決議：



- 一、本案經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 二、有關行政院交議本案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部分，照擬處意見函復行政院。
- 丙、臨時動議：無
-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